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振〔2024〕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4〕9 号），为推进我地区巩固衔接工作开展，现下达你县（市）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加1）。指标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各县（市）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

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各县（市）于每月月底前报送资金支出使用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情况。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突出资金支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坚持把联农带农惠农作为项目安排的前置条件，确保项目安排与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与欠发达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关联，推动产业项目提质增效。

三、科学推进产业到户

根据《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科学推进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充分尊重帮扶对

象发展意愿，坚持先干后补、干好再补，推动实现补助一户、见效一户、带动一片的政策效果。财政部门要加强审核把关，结合区域实际，合理确定支持产业到户项目资金规模，对当年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在同一环节不重复补助，到户项目奖补资金应严格通过“一卡通”系统统一发放，确保资金安全。

四、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健全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强化目标论证审查，确保设置科学合理。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紧密联农带农、效益充分发挥。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各县（市）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自治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录入工作，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不得随意更改。各县（市）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关联支付数据，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

六、落实公告公示制度

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1. 塔城地区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塔城地区审计局，塔城地区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此次下达
	塔城地区	7550
1	托里县	1472
2	裕民县	914
3	和布克赛尔县	1099
4	塔城市	839
5	额敏县	1117
6	乌苏市	961
7	沙湾市	114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县(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11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